**水產動物放流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
| 電話 | (公)(手機) |
| 傳真 |  |
| 地址 |  |
| 水產動物資料 |  項 目 | 數量（尾，公斤） | 大小（公分、吋） |
| 中文名俗名學名 |  |  |
| 中文名俗名學名 |  |  |
| 中文名俗名學名 |  |  |
| 中文名俗名學名 |  |  |
| 中文名俗名學名 |  |  |
| 中文名俗名學名 |  |  |
| 水產動物來源 | （請出具證明書） |
| 放流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|
| 放流地點 |   |
| 參加人數 |   |
| 放流方式 | □順水傾倒□魚梯□船載（船名： 編號：CT － ） |
| 檢附文件 | □水產動物來源證明書□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□切結書1份。 |

為增加本市漁業資源，請准予同意辦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 （蓋印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增殖放流之水產動物物種，應為放流地點之原有分布種類，並為本地種；禁止使用外來種、雜交種、基因轉殖種或其他不符合生態保育之物種。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告之物種，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同意。
2. 放流方式以容積物裝盛後，置於水面下俟其適應水溫後，由其自然流（游）出，或使用滑道等適當方式為之，禁止以潑灑方式進行。
3. 本府於放流日前發現放流申請表件違反限制規定者，應於放流日前通知停止放流；並得派員抽查放流工作，經查驗與所送申請表件不符者，即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